

## 衝擊中聯辦案不重審

【本報訊】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及李卓人等六名支聯會及四五行動成員，二〇〇九年年底涉嫌衝擊中聯辦，後來被裁定非法集結罪名不成立，律政司及後提出上訴要求釐清法律觀點，昨日在庭上提出由於案件已事發三年，不就案件申請重審，法官不作任何頒令。

法庭昨日聽取雙方就重審申請的陳詞，律政司代表稱上訴目的是想釐清法律觀點，並無延誤申請，而且事發已經三年，判決已隔兩年，故認為法庭毋須作任何頒令。法官林文瀚聽取雙方陳詞後，認為案件糾纏三年，應該要做一個了斷，因此接納控辯雙方意見，同意不發還審理。

律政司發言人表示，控方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主要目的是在釐清法律觀點的問題。法庭就所有法律觀點均判控方得直。判案書就非法集結罪行、集結自由和示威的權利作出重要指引。法庭確定即使在被視為具有公眾性質的地方，公眾人士亦沒有進入該地方進行示威的絕對權利。判案書亦強調必須在容許示威進行和確保公眾人士和財物的安全兩者間取得平衡。今次的上訴有助釐清涉及公眾秩序的活動的一些重要法律原則。

## 海關兩月內破逾千走私案

【本報訊】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最新的文件指出，由今年九月七日至十月二十六日期間，本港海關成功破獲一千五百一十八宗案件，涉及六十萬支未完稅香煙及五十公升烈酒。同時，海關在陸路邊境共查獲十一宗懷疑利用車輛走私的案件，檢獲平板電腦、智能手機等，總值七百三十萬元。

文件亦提到食環署在九月十九日至十月二十六日期間，在上水向涉嫌參與水貨活動，並亂拋垃圾的人士發出二十八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另外檢走一百一十六件物品。另外，在上述日子內，入境事務處聯同警務處在上水、粉嶺、火炭等地，採取十三次代號名為「風沙」的大規模掃蕩行動，拘捕三百七十二名涉嫌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旅客。

而入境處及警務處在上月三十一日在同一行動中，共搜查上水十七個水貨黑點，包括音科中心及劍橋廣場鄰近的新運路、彩園路一帶，拘捕一男兩女涉嫌從事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旅客，年齡介乎四十八至四十九歲。行動中檢獲一批懷疑作水貨用途的奶粉。



▲賽馬會天水圍社區健康中心設有乳線攝影室  
本報記者李盛芝攝

## 天水圍廉價健康中心開幕

【本報訊】記者李盛芝報道：天水圍醫院預計於二〇一六年中落成，而為應付區內三十多萬居民的醫療需求，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一千多萬元，在天水圍設立社區健康中心，除西醫、牙科等服務外，更首設陰道鏡診所，為婦女提供低廉價格的專科門診，預計首三年可為區內十一萬名市民診症。

賽馬會天水圍社區健康中心是區內首間一站式健康中心，位於天水圍天晴社康服務大樓一樓，面積約六千多平方呎，是五間那打素社康中心最大的一間，今年三月正式啓用，昨日舉行開幕禮。

那打素醫療總監唐少芬表示，天水圍的居民若要求診，過往除了私家診所外，最近也要到屯門醫院或博愛醫院。天水圍社區健康中心設有中西醫診室、三個牙科病房、影像診斷室、個別飲食輔導、健康檢查，社工輔導服務更在籌備中，一般的收費比私營機構便宜約兩成，為長者提供的體檢服務收費，更獲一半資助。

天水圍社區健康中心中醫王德利透露，中心自三月啓用至今，求診人數遠超預期，每月錄得約有五百求診人次，並以二十多歲的青年為主。馬會董事李國棟預計，中心在服務首三年內，可為區內十一萬名市民診症。

## 化驗血液製品擬立法規管

【本報訊】記者鄧如蕙報道：DR 醫學美容集團靜脈輸液療程導致一死一截肢，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今日召開首次會議。據了解，政府建議在委員會轄下成立四個工作小組，研究立法規管化驗所處理的血液製品；界定一些極具風險的醫療程序應指定在醫院進行等。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牽頭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今日開會檢討加強規管私家醫院、非牟利診所等多個大方向。督導委員會成員之一的香港西醫公會會長楊超發稱，除了早前公布的首個工作小組，其餘三個小組分別負責研究界定那些是極具風險醫療程序並應由指定醫院進行、研究立法規管化驗所處理應用於人體的血液製品，和檢討私家醫院收費。

督導委員會成員兼香港醫學會會長謝鴻興批評，政府設定的討論議程目標欠清晰，討論監管私家醫院收費，根本不是對症下藥。他要求政府監管醫學美容機構，「嚴禁再欺騙顧客，（發生事故時）要對付到涉事人，有人上身，委員會應對症下藥。」

## 「天秀墟」檔位接受申請

【本報訊】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力撐」建設的天水圍墟市「天秀墟」，負責營運的東華三院昨日起接受檔位牌照申請，申請期至本月底。墟市設置一百八十五個檔位，每日朝八晚八營業，可售賣乾貨、濕貨、精品等，料明年農曆新年前可開業。有政黨已計劃申請，協助區內年輕人解決結婚及創業困難。

設於天水圍天秀路公園旁的「天秀墟」，一百八十五個固定檔位分作三類，規定每類經營乾貨或濕貨、主要售賣糧油雜貨、包裝食品、書籍等，但不可售賣凍肉、鮮肉等。開放時間由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預計部分檔位可在明年農曆新年前營業。申請者可以機構或個人名義申請，須年滿十八歲。

東華三院稱，由社工轉介的低收入、失業人士等將獲優先考慮，若接獲申請數目超出所限，將由選委委員會甄選。申請表格可於東華三院網頁下載，截止日期為本月三十日下午五時半。

新民黨天水圍辦事處表示，計劃租用攤檔，由天水圍居民及新民黨營運，並以「我要做老闆」及「我要嫁」為主題，開設創新的義工大妗姐及創業支援服務，提供創業計劃和售賣婚嫁產品等，協助年輕人解決這兩方面困難。

# 警證失足跌入壓紙機 傷人疑犯變「人肉紙磚」

粉嶺環保公司斬人案天網恢恢，平時負責操作壓紙機的疑兇，前日斬傷女同事逃走時，跳腳跌進廢紙運輸槽，沿槽滑落自己用慣的壓紙機，連同大堆廢紙慘遭壓扁為六呎長、三呎闊「人肉紙磚」。肉磚滲出碎肉爛腸，有探員也感震慄，形容其死亡過程慘過凌遲，為其落得如此下場大為感慨。警方昨日繼續封閉現場調查，行兇動機仍待了解。

本報記者 區天海

該環保公司位於粉嶺居適街三號一幢五層高大廈，共設有三部巨型壓紙機，將疑犯壓為肉磚的一部，放於大廈地下，體積長三十呎、闊二十一呎、高達九呎，透過一條力度達三千磅的鐵欄，把廢紙壓成磚狀，面積三呎乘六呎，高有三呎。公司為方便運作，設置了一條運輸槽，貫通多層樓層連接壓紙機，員工可透過各層樓的槽口，把廢紙送到機器，槽口面積二呎乘二呎。

### 機器感應重量自動操作

大埔警區重案組二隊女主管區佩珊表示，翻看廠房現場的閉路電視，只看到疑兇傷人後部分逃走過程，怎樣跌進槽口則拍不到，但相信是跳倒巧合，因疑犯深知運輸槽與壓紙機範圍危險，估計不會選擇匿藏身，也不似畏罪自殺，因死得慘過凌遲；前日警員大搜廠房內外時，也認為該槽不宜藏人，以致遲遲未能發現屍體。

警方根據調查，相信姓黃內地漢（四十八歲）在前日返回廠房後，如常在地下工作崗位，按掣啓動一部廢紙機，待機器「熱身」後再開工；但他其後卻在二樓電梯附近，與姓林女事主（四十九歲）發生爭執，並持八吋長生果刀斬傷她頭、頸及右手腕，更割破頸項大動脈，令林婦一度垂死。兇徒傷人後奪路而逃，跑了十多米後疑跳腳滑倒，不巧竟墮進槽口。疑犯沿運輸帶跌落地下，廢紙機因感應到足夠重量，隨即自動啓動操作，結果兇徒軀體慘遭壓成肉醬，連同廢紙變成了人肉紙磚。

### 同事驚見紙磚滲肉碎血水

警員趕到現場，由上午八時許搜捕多個小時無發現，期間有工友把該部廢紙機關掉，以防發生意外。



▲案發現場壓死疑犯的壓紙機

◀警方昨日繼續封閉現場調查

本報記者區天海攝

## 隔別14年 現場再生事故

【本報訊】發生壓紙機壓死人回收公司，在一九九八年也曾發生類似工業意外，操作壓紙機工人葉五高（三十七歲）在回收公司修理機件，當時已關上總掣，豈料機器突然開動，他走避不及雙腳捲進壓紙機內，一雙小腿當場斷斷，慘叫倒地上，其他工人聞聲而至，見傷者血如泉湧大驚，立即將他拖離壓紙機，惟斷肢仍留在壓紙機內，救護人員到場後撿走斷肢，與傷者一併送往北區醫院，需進行六小時接駁雙腿手術。



▲三位南丫島撞船救援人員與青年談生命反思，圖左起為許家俊、黃子翹和曾偉傑

本報記者杜漢生攝

## 拯救海難消防員籲愛惜生命

【本報訊】記者夏盧明報道：「船沉的快，如果你出不來，你會點？」消防處香港仔消防船碼頭四號消防船消防員黃子翹的回答是，「救人為先！有時間猶豫」。在經歷了這次觸目驚心的海難後，他寄語年輕人，要珍惜眼前，給予生活正能量。

十月一日海難當晚，黃子翹和兩名同事最早到達事發現場，救命聲響徹海面，而且船身已傾側插入海中，以「救人為先」原則下，他們決定從船身右邊爆開船窗進入艙內救人，但船上雜物紛紛跌下，場面驚險萬分，「進入船身，上面一層是椅背來的，我的同事在上面拉那些人從窗口出來，扶扶下，傷者加同事連人帶椅跌下來，亦將我拉跌入船艙的海面，我和同事即時游返到窗口，不斷扶傷者的海面，我和同事即時游返到窗口，不斷扶傷者

出來。」

黃子翹說，事後有人問「船沉的快，如果你出不來，你會點？」他說，當時沒想這麼多，在爆窗進去的那一刻，感覺有危險了，事後才知道好危險。「但是如果再選擇一次，仍然會進去。」黃子翹說，看到眼前掙扎的生命，便將危險拋在腦後，「救得一個得一個」。

除了黃子翹，當晚負責救生的消防處潛水組竹篙灣潛水拯救車消防員許家俊、消防處西灣河救護站救護員曾偉傑亦表示，當晚救生是放在第一位的。這三位經歷在海難中進行救援的消防員，在事件後心靈受到很大的震撼，他們更希望年輕人珍惜眼前，守望相助，不要害怕挫折，亦要展望將來。

## 電話費調解服務 九間電訊商參與

### 電訊業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詳情

實施期	2012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參與電訊商	中國移動、香港移動、香港寬頻、電訊盈科、和記、有線、新世界、數碼通、九倉
受理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沒訂用或使用項目徵收費用</li> <li>●沒適當列明收費</li> <li>●所列收費有別於合約訂明收費</li> <li>●所列收費日期有別於服務開始或使用的日期</li> <li>●向沒有接受交付產品或服務徵收費用</li> <li>●計算出錯</li> <li>●沒顯示用戶帳戶已付款、享有回贈或其他優惠</li> <li>●向用戶就同一項目重複收費</li> <li>●涉及金額不少於300元</li> <li>●電訊商通知未能解決爭議後，4周內申請調解</li> <li>●已向電訊商投訴逾6星期但無法解決爭議，在爭議期的3個月內申請調解</li> <li>●速度緩慢或覆蓋欠佳等服務質素問題</li> <li>●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個案</li> <li>●電訊商要求索取資料</li> <li>●個案正由司法機構處理</li> <li>●沒有新資料的電訊調解舊個案</li> <li>●用戶曾接納電訊商的解決方案</li> <li>●涉及收債方法</li> <li>●用戶使用不獲電訊商支援的設備或應用程序</li> <li>●涉及不遵從《電訊條例》的實務守則、指引或指示</li> <li>●電訊辦資源有限或不宜處理</li> </ul>
調解收費	受理個案每宗\$100
調解時間	每宗個案一般2個月內完成
計劃目標	首年處理500宗個案
資料來源	香港通訊業聯會

### 投訴用戶僅需支付百元

通訊辦接獲的電訊服務消費者投訴，計帳爭議佔最多，今次新推的計劃會以調解方式，解決電訊商與顧客之間的爭議。參與電訊商包括有線、和記、電訊盈科、數碼通、香港寬頻、新世界、九倉、香港移動和中國移動。當局資助二百萬元，讓通訊辦做監察和管治角色，以及提供其他行政支援。個案獲受理的投訴用戶，只需付一百元費用。

通訊辦預計，計劃首年最多可處理五百宗個案。受理的個案，必須跟問題帳單有關，包括向沒訂用或使用項目徵費、沒適當列明收費、所列收費有別於合約訂明收費、所列收費日期有別於服務開始或使用的日期、計算出錯等。受理個案的涉及金額不少於三百元。用戶要先向電訊商投訴，若電訊商通知未能解決爭議，或向電訊商投訴逾6星期但無法解決爭議，用戶可在事後四星期和三個月內申請調解，一般會在兩個月內完成調解，個案會保密處理。

### 可選擇面對面或電話調解

不受理的個案則包括速度緩慢或覆蓋欠佳等服務質素問題、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個案、涉及收債方法、電訊商要求索取資料，或個案涉及不遵從《電訊條例》的實務守則。



▲通訊辦預計，調解服務計劃首年最多可處理五百宗個案

、指引或指示等（詳見表）。若個案正由司法機構處理，用戶會接納電訊商的解決方案，或是沒有新資料的電訊調解舊個案，同樣不獲受理。通訊辦亦可以資源有限或不宜處理為由，拒絕申請。用戶可選擇面對面或電話形式調解，為公平起見，調解員不會向電訊商代表和用戶給予法律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就投訴作判決，或替任何一方做決定。調解服務中心行政主管廖嘉蓮表示，投訴有時是由溝通誤解而起，解較人性化。

中心現時有六名調解員，全部有電訊調解經驗，有十年以上律師資格。她指，調解員中立非常重要：「一定要是獨立人士，沒有既得利益。」她指，中心就每宗受理個案，向電訊商和用戶合共收取三百元，運作主要靠政府資助，中心會在兩年後，檢討成效。電訊業聯會副主席賴永雄表示，電訊帳單涉及金額小得多，一般調解個案，涉及金額「最少十萬八萬」，計劃推展合乎用戶效益。欲知計劃詳情，可瀏覽 ccss.cahk.hk，或致電二一八〇九五二一。